

合同

编号： 11N697820198202512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吐鲁番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鄯善养护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鄯善县展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964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,维修:维修,型号:	1	次	3075.00	307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7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零柒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964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07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序号	车牌号	新K14880	车型	依维柯工程车		送修单位	吐鲁番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鄯善养护所	
	日期	2025年 月 日	里程			电话	0995-8394401	
	材料名称	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机油CH/15W-40				2	180	360	
2	机滤				1	65	65	
3	柴滤				1	130	130	
4	油水分离器				1	150	150	
5	空滤				1	120	120	
6	黄油				1	95	95	
7	车用安全锤				2	65	130	
8	四轮保养				1	400	400	

9	检修空调			1	300	300	
10	冷媒			9	75	675	
11	冷媒油			2	65	130	
12	防冻液			1	90	90	
13	刹车灯开关			1	85	85	
14	柴油除烟剂			3	75	225	
15	倒轮胎			4	30	120	
合计						3075	

四、乙方服务承诺：

1、严格遵守行业法律法规，合法经营、按章办事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客户的利益，树立维修企业良好形象。2、严格执行《合同》的全部条款和规定，全面履行承诺，圆满完成车辆的维修与保养工作，确保质量，提供快捷、方便、满意的服务。

3、实行明码标价，优惠公开。维修过程中，如需要扩大维修项目增加费用和延长维修时间时，及时沟通，取得认可后才予实施，不多收费、乱收费。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，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。

4、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，以旧顶新。维修时，重在修理，以节省支出；确需更换零配件时，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。

五、乙方对甲方单位维修的车辆，特提供以下服务：

- 1、每天24小时救援服务。
- 2、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；
- 3、提供免费检查车况服务；
- 4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
- 5、根据单位的制度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待和交接车服务。
- 6、维修质保期限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
- 7、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六、争议或纠纷处理

1.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维修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。2.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诉讼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吐鲁番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鄯善养护所

乙方（公章）：鄯善县展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新城东路2776号

地址：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新城东区三叉路口蒲昌路北侧

电话：0995-8394401

电话：1529988679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老城西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鄯善支行

账号：3005292509000013408

账号：6505016861860000038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